# 財政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66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 號
聯絡方式：吳靜蕙　02－27718121 轉 1213

受文者： 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管字第 10040035571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契約格式 1 份

主旨：國有非公用土地現況為地方政府已施作綠美化及休憩、運動設施者，得以不支付管理費方式，委託地方政府管理，免逐案報核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國有財產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地方政府管理期間，得提供不特定人作公共(休憩、運動)使用，不得作為停車場。

三、國有土地屬共有或處理得款應撥交他機關之情形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，始得辦理委託管理：

(一)屬共有者，須取得他共有人之同意，或與共有人協議完成分割、分管。

(二)處理得款應撥交他機關者，先徵得該機關同意。

四、契約約定事項如下：

(一)委託期限最長為 2 年。

(二)於契約存續期間，得經契約雙方同意以換文方式增減委託管理標的。

(三)契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契約雙方協商後列入特約事項。

(四)其餘事項，詳如附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管理契約格式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各地區辦事處及分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處分組（均含附件）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